

证券代码：600105
债券代码：110058

证券简称：永鼎股份
债券简称：永鼎转债

公告编号：临 2024-099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为子公司申请年度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上海永鼎光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光电子”）、江苏永鼎盛达电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鼎盛达”）为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担保的余额：

1、本次为全资子公司上海光电子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额为人民币 500.00 万元，本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担保的余额 2,300.00 万元人民币<含本次>。

2、本次为控股子公司永鼎盛达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额为人民币 900.00 万元，本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担保的余额 1,900.00 万元人民币<含本次>。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1、本次为全资子公司上海光电子提供的担保，无反担保。

2、本次为控股子公司永鼎盛达提供的担保，由淦贵生、张晓峰按其持股比例提供相应反担保。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1、公司收到银行函件，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古北支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上海古北支行”）签署《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上海光电子向兴业银行上海古北支行申请 500 万元期限为一年度的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上海光电子提供的担保，无反担保。

2、公司收到银行函件，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

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示范区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控股子公司永鼎盛达向中国银行示范区分行申请900万元期限为一年的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永鼎盛达提供的担保，由淦贵生、张晓峰按其持股比例提供相应反担保。

公司同意为上述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合计为1,400万元。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2024年4月25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2024年5月24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详见公司临2024-024、临2024-044）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上海永鼎光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上海市闵行区都园路2060号第4幢3层

法定代表人：赵佩杰

注册资本：3,5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1年5月22日

经营范围：特种光纤、光缆、数据电缆、光纤陀螺、光纤配线架、光纤分纤箱、光纤放大器、通信光纤交接箱、光接收机、光缆接头盒、电子产品的研究、开发、生产，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上海光电子资产总额为3,290.78万元，负债总额为1,162.94万元，资产净额为2,127.84万元。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988.35万元，净利润为-439.09万元（经审计）。

与本公司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2、被担保人名称：江苏永鼎盛达电缆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吴江区黎里镇芦墟318国道74K处芦墟段北侧

法定代表人：赵佩杰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成立日期：2009年7月24日

经营范围：电线电缆研发、生产、销售及其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电子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五金交电、电工器材、塑料制品、插头、面板、开关、配线架、软件的销售；铜、铝制材和铜、铝压延加工；铜、铝产品的销售；实业投资；自营和代

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通讯设备销售；通信设备制造；电气设备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永鼎盛达资产总额为 10,382.85 万元，负债总额为 7,002.30 万元，资产净额为 3,380.55 万元。2023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 20,547.24 万元，净利润为 362.00 万元（经审计）。

与本公司关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股东及持股比例：本公司 70%，淦贵生 25%，张晓峰 5%；公司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保证合同》

1、保证人：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古北支行

保证范围：①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统称“被担保债权”）。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是指债权人采取诉讼、仲裁、向公证机构申请出具执行证书等方式实现债权时支付的诉讼（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保全费及其他实现债权的费用。②为避免歧义，债权人因准备、完善、履行或强制执行本合同或行使本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与之有关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和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用、诉讼（仲裁）费用以及申请出具执行证书的费用等）均构成被担保债权的一部分。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①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②银行承兑汇票承兑、信用证和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分次垫款的，保证期间从每笔垫款之日起分别计算。③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④债权人按照主合同或本合同的约定提前收贷、或发生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情况下主债务履行期提前届满时，保证期间自债权人确定的主合同债务提前届满之日起三年。⑤如主债权为分期偿还的，每期债权保证期间也分期计算，保证期间为每期债权到期之日起三年。⑥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在此不可撤销地认可和同意，保证人继续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

限届满之日起三年。⑦债权人为债务人提供的其他表内外各项金融业务，保证期间为自该笔金融业务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最高额保证合同》

1、保证人：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分行

保证范围：在本合同所确定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被确定属于本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依据上述两款确定的债权金额之和，即为本合同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在该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所涉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按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主要为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公司拥有被担保方的控制权，且其现有经营状况良好，无重大违约情形，风险可控。公司董事会已审慎判断被担保方偿还债务能力，且本次担保符合公司下属子公司的日常经营的需要，有利于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董事会意见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预计 2024 年度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属于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行为，是为了保证其正常运营的流动资金需求，有助于其日常经营业务的开展；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股东利益；公司董事会一致同意上述担保预计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该担保预计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且担保事项为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风险可控，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 384,500 万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含控股子公司〉总额为 395,326.15 万元，实际担保余额为 245,036.04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23 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87.08%，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290,446.15 万元，实际担保余额为 149,246.04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23 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53.04%。以上均无逾期担保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目录

-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3、被担保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 4、被担保子公司最近一年财务报表；
- 5、《担保合同》、《最高额担保合同》
- 6、被担保子公司少数股东反担保函。

特此公告。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10 日